

## ■ 報告事項

- 一. 晨興聖言追求：本週進度『出埃及記結晶讀經(七)』，晨興聖言第三週：事奉神。
- 二. 進士會所球場等工程：需經費 80 萬，目前所收奉獻 277,150。
- 三. 禱研背講訓練：錄影訓練期間暫停數次，8/15(週一)晚間 19:30~21:30 恢復。
- 四. 宜蘭縣學生暑假生活園：8/24(三)~8/26(五)，於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三星分校舉行，歡迎宜蘭縣眾召會所有學生、家長、各環服事者，並鼓勵同學、朋友一同報名參加。  
 宜蘭縣眾召會 2016 年『年中相調特會與展覽』：8/26(五)晚上~8/28(日)，於耕莘專校風雨禮堂舉行，請弟兄姊妹彼此邀約，也歡迎福音朋友同來享受神家的豐富。  
 請向各召會負責弟兄報名，後彙整至李建廷弟兄、沈國偉弟兄。
- 五. 全台路加聖徒集調報名：8 月 20 日至 21 日於香格里拉冬山河渡假飯店舉行。歡迎宜蘭本地聖徒報名繳費參加，一同有分聖靈在這地的行動，報名不限路加聖徒，  
 報名聯絡人：林紫筠姊妹 0936-685-813。

## ■ 禱告事項

- 一. 聖徒的召會生活：各排各區彼此餵養牧養，邀約每個聖徒均入排，實行生養教建的生活。
- 二. 蘇澳鎮召會舊會所重建：建築圖已完成，已送宜蘭縣都委會審查，請聖徒持續為此代禱。
- 三. 池上鄉召會購置會所：為台東縣池上鄉召會購置會所順利完成，尚缺 200 萬元，需要眾召會的扶持與代禱。
- 四. 尼伯特風災受損：台東眾召會(台東市、卑南、金峰、大武、鹿野鄉)預估修繕費用為：3,256,000 元整，請弟兄姊妹代禱並紀念。
- 五. 暑期印度之行：遊學團已抵達當地多日，請為他們得著屬靈的益處與對主更深的經歷代禱。
- 六. 新受浸聖徒：六月/翁坤化、翁簡佳縈、陳春羽、周嘉垣、黃鈺淮、黃宥菁，七月/許庭瑄、許麗琇等弟兄姊妹，得救後繼續受餵養，並穩定在召會生活中代禱。

## ■ 人數統計 (7/25~7/31)

地方	項目	主日集中	主日申言	禱告聚會	小排聚會	家聚會	受浸人數	晨興		兒童		青少年		召會生活
								個人	團體	主日	小排	主日	小排	
	頭城鎮召會	18	9	--	--	--	--	5	5	--	--	--	--	16
	礁溪鄉召會	32	16	--	--	--	--	16	12	4	--	--	--	36
	壯圍鄉召會	7	5	--	--	--	--	7	6	1	--	--	--	9
	員山鄉召會	55	18	7	16	15	--	--	--	--	--	--	--	57
	蘇澳鎮召會	21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21
	大同鄉召會	8	6	4	14	15	--	9	11	1	--	--	--	22
宜蘭市召會	文化區	50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50
	延平區	23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23
	進士區	42	8	--	20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47
	青少年區	--	--	--	--	--	1	--	--	--	--	--	--	--
合計		256	92	11	50	30	1	37	34	6	0	0	0	281



宜蘭市召會 03-9253351  
礁溪鄉召會 03-9889787  
員山鄉召會 0916061713  
蘇澳鎮召會 03-9963951

頭城鎮召會 0985488032  
壯圍鄉召會 03-9307169  
大同鄉召會 03-9801585

E-mail: churchinyilan@gmail.com  
宜蘭市進士路12號

## 跟隨聖經並裏面生命的正確之路

2016/8/7 第三十六期

### 以聖經來審查並斷定

人人都要尊重聖經在神面前的地位，並且寶貴聖經在神兒女中間的權威。當我們談到召會問題時，就必須把召會的問題和召會的光景，帶到聖經裏來對照；用聖經來審查並斷定，到底召會應該如何。

### 回到聖經

一百年前，聖靈興起一班弟兄們，要他們回到聖經去。意思是，聖經所沒有的都要去掉；聖經所有的，都要靠著主的恩典恢復。召會的真理要合於聖經的記載；召會整個的光景，凡是人所看見的，碰得着的種種情形，都需要合乎聖經的教訓。要將所碰見的基督教團體，都帶到聖經跟前來對照；意即將所謂的召會問題，帶到聖經這裏來解決。有的人或許會說，雖然聖經只有一本，但歷代以來，對於聖經的講解、字義的斷定，各家有所不同，所以會有爭執。這些話表面看來很有道理，其實卻不盡然。若是一個人神面前敬畏神，肯將自己擺在一邊，對神話語的看法，情願沒有成見，沒有己見，這樣，聖經裏若有一個地方說十，他定規讀不出十一，也讀不出九。所以，除非一個人有成見，否則聖經裏所說的，和他讀出來的，不會是兩樣。以受浸為例，基督教裏有兩種作法，一種是灑水禮，一種是將人浸到水裏、埋葬在水裏的浸水禮。若是人沒有成見的讀聖經，在這個問題上，不應該有二種看法，定規只有浸到水裏的看法。

### 人的意見和看法造成了紊亂

今天基督教的紊亂，不是聖經的記載紊亂，乃是人的意見和看法產生紊亂、是人的作法攪亂的。你若無心，就會隨著紊亂的基督教打轉；若是有心，關於召會的每一個問題，就都需要帶到聖經裏來對照。凡出於人的，或是跟從世界的，都是神所拒絕的。聖經是莫大而神聖的，凡敬畏神的人，都該這樣回到神的話語裏，以得着神的定規、神的標準，好有神最終的斷案。

### 合於裏面生命的口味和要求

基督徒最寶貝的，不僅是外面有一本聖經，更是有裏面那出於神的生命。每一種生命都有那一種生

命的口味、要求，和生命的需要。我們作神的兒女的，裏面都有神的生命，並且帶著這個生命的要求和口味。這生命要求我們在召會中得着供應，得着滿足，並且這個要求是有口味的。好像一個小孩子，裏面有生命，自然會要求喫東西。不僅如此，他裏面還有一個口味，若是食物是臭的、苦的，他會全數的吐出來；若是甜的、香的，他就統統喫進去，一個真基督徒，他裏面生命的口味會告訴他，留在甚麼地方能討主喜悅，甚麼地方有屬靈的糧食，甚麼地方有主的同在，甚麼地方是神餵養祂兒女之處。

### 需要我們全人停下來

召會既是基督的身體，就是基督自己；基督自己就是神的具體化身，是神成為肉體，取了人的樣式，過人的生活。凡是依靠人的本能、作法和組織的，都達不到這個目標。每當我們摸着召會的問題時，我們整個人都得停下來。許多時候，人一摸召會的問題，所有的『我想』、『我看』、『我願意』、『我要』，這些『我』統統出來了，所以全都得打住並停下來。我們都需要學功課，在神的話語前必須不問理由，只是簡單的阿們，沒有別的話說。我們是僕人，我們的態度是接受。

### 結語

關於召會的問題，聖經是標準，生命是要求。若是我們要摸召會的問題，世界、人情、組織、辦法、眼光、主張，都需要脫落，不留地位；因為聖經不給這些事物任何地位，聖靈也不給它們地位。聖靈只有生命的要求。所以關於召會的問題不需要辯論，乃需要斷定；斷定則需要裏面的感覺。如果我們敬畏神並追求主，就要以聖經在外面作測量的標準，以生命在裏面的口味作要求。我們若肯答應聖靈的要求，定規走在召會真理的路上。我們若不肯出代價，反而顧到人情、地位、世界的好處，維持自己在基督教的組織裏，那只有仰望主憐憫我們。願主恩待我們，叫我們的心是清潔的，靈是敞開的，一直跟隨生命走召會正直的路。

(摘錄自認識生命與召會第十二篇)

## 洲大專特會蒙恩見證

讚美主，為著神旨意擴大拔高我們，帶我出到棚外進入幔內，領到曠野且上到高山，因著服事者的鼓勵和同伴的邀約，感謝主，在7月14日到20日，使我有分第一次在台灣中調舉辦的亞洲大專特會，不同以往，十四個國家，共一千多名大專生，全程使用英文，抓住同組同桌同車與聖徒交通相調的機會；享受每晚與同寢姊妹們分享經歷過的詩歌，放膽的用有限的的能力說出寶貴經歷，各個肢體裏滿有基督，這樣的交通到最後一晚都充滿不捨，小子都這麼念念不忘，更加期待一切的完成；出39:43「……看哪，他們都作成了；耶和華怎樣吩咐，他們就怎樣作了；摩西就給他們祝福。」

讚美主我們現在基督裏，同是在一個宇宙性團體身體中，任何的文化·語言·習慣藉著神聖永遠生命不再成為攔阻，與主配合並持定持續地在主面前且在外語有裝備，把主帶回來。

(白郁萱姊妹)

## 晨興拾穗

### 事奉神

出七16：「……讓我的百姓去，他們好在曠野事奉我。」曠野在積極一面表徵分別的地方，之所以要分別，是因為神的子民被法老霸佔。法老不僅表徵撒旦，也表徵己和天然的人，我們的魂也可能是背叛神或狡猾的與神講價的法老。我們在經歷上可印證這事，很多時候我們無法分別時間享受神並敬拜神，原因乃是我們常和神講價。多少時候，我們參加各式聚會不是和神講價的？我們豈不是一次次與神討價還價才肯停下自己去享受祂呢？

神喜悅我們享受祂，出五1：「……他們好在曠野向我守節。」向我一詞表示神的百姓過節時，祂是

亞洲大專特會在住宿時，主就打散了我和其他姊妹，並安排一位韓國姊妹跟我住，這使我破碎需要從早到晚操練講英文，使我從害怕講英文到漸漸習慣，也習慣身處於全英文的環境中。在訓練中，最摸着就是要讀聖經，因為要知道神的心意，就需要知道神的話；就好像我們要知道外國人的想法，也要學習他們的語言。所以，要天天讀神的話，將屬天的字銘刻在心上，當遇到環境時，就會有應時的話浮出，供應生命給人。在相調的過程中，最讓我印象深刻的是泛舟，我們宜蘭的姊妹和六位韓國姊妹一起在同一艘船上，大家一起同心合意的划船，渡過不少刺激又湍急的河流，但是，我覺得跟著姊妹們，就有基督的穩妥在船上，所以就不害怕了。感謝主，這也使我們調在一裏！真是感謝這次的相調。

(吳禹萱姊妹)

喜樂的。這樣的守節討神喜悅。按照人的觀念，人該一直作工，但按照神聖的觀念，神的百姓該在節期放下他們的工作，從勞碌中得歇息，與神一同過節敬拜祂。這樣在基督裡享受神而事奉神的人就是祭司，神要得著祂的子民做祭司的國度，願我們天天向神守節並獻祭，使祂得著滿足與安息。

## 聖徒奉獻蒙恩見證（三）

### --施比受更有福

「不要為自己積蓄財寶在地上...，只要為自己積蓄財寶在天上...。」(太六 19~20) 主在這裡吩咐我們，不要把這顧到生活而多餘的財物，積蓄在地上，乃要把這財物積蓄在天上，就是把牠用在那在天上的神身上，如濟助有需要的人，與他們結交朋友，並推廣福音等等。「...記念主耶穌的話，祂自己說過，施比受更為有福。」(徒二十 35) 受撒但誘騙的人，在財物上總是要受，不願意施。要受不要施，就是撒但的騙局，叫人失去神的祝福。神在財物上祝福我們至上的路，乃是施，不是受。歷來千萬愛主、相信主的話，照著主這話實行的人，都能從經歷中，證實這應許的。

### 奉獻的榜樣

我們願獻上禱告，獻上全人，獻上錢財，有分主的行動，就需要人人奉獻。這不是口號，乃是身體力行。

我為一個弟兄作見證，他也是我的榜樣！這個弟兄可說是兩袖清風，身無長物，早期跟著軍隊來到台灣，當時貧病交加，並沒有醫藥可醫治，在偶然的機會認識了主，就將自己一生奉獻給主，主垂聽弟兄的祈求，弟兄病得醫治，身體恢復了起初的功能。

弟兄在奉獻的實行非常單純、絕對。一、時間上的奉獻，二、財務奉獻。早上 7 點就到附近捷運站、公車站、馬路邊、發福音單張，一直到正午回家休息，讀經、禱告，下午又出門到稍遠的火車站、101 百貨商圈，弟兄總是中肯的勸人要信耶穌，每每因為操著外省腔，人聽不懂而遭人嫌棄；若偶有跟隨弟兄姊妹出外相調，也是忙著傳福音。弟兄堅定他的奉獻十年如一日，就這樣風雨無阻，即使身體構不上也照樣實行。

在財務奉獻上更是無保留，當年購買會所，弟兄更是將退休金全數奉獻。弟兄常說：「要積蓄財寶在天上，自己夠用就好。」且與師母同心合意事奉，心思單純又明亮。弟兄愛主的行動在外人看來，雖

是如此辛苦無享樂的生活，但在他裡面卻滿了喜樂，生活中沒有任何消極事物的攔阻。每次看到他都是喜樂滿溢，彷彿看到主的愛從他裏面湧流，流到周遭人中間，這樣的榜樣也使我切慕跟隨。讚美主！

(宜蘭縣眾召會聖徒)

### 恩典托住我

記得自己剛退伍隔天，母親就出了嚴重車禍，急需開刀動手術。為此耗盡積蓄的我，同時又要擔負父親的照養...。當下，我實在迫切的需要一分工作，分擔家計。

當時，我還是參加聚會、配搭服事，但財物的需求，還是日日困擾著我。記得一天晚上，我騎車回家途中，不由得流下眼淚問主說：母親車禍，父親癱瘓，身上連請學生喝飲料的零錢都沒有...主啊，我怎麼服事你服事成這樣？

正當我為自己嘆息的時候，主說：你看，野地裏的百合花，怎樣生長；牠們既不勞苦，也不紡線。小信的人哪，野地裏的草，今天存在，明天就丟在爐裡，神尚且這樣給牠穿戴，何況你們？孩子，你比牠貴重多了。所以不要憂慮，說，我們要喫甚麼？喝甚麼？披戴甚麼？你們的天父原知道你們需要這一切。我已過如何帶領你，現在豈不能繼續帶領你嗎？我回應主說：主啊，赦免我的小信，我的不

信，求你的幫助。

隔天，就有一筆奉獻款送到了我的手上，解決了當下的需要。此後，在我找到工作之前，主總是應時地將奉獻款交到小子的手上，無論數目大小，對當時的我而言，都是難以言喻、滿了感動的經歷；

很多看似絕路的時候，主總是讓我藉著聖徒的奉獻，扶助了小子的信心。我是小信的，但藉著召會的奉獻，堅固了我的腳步，直至今日，還繼續過著召會生活。主啊，謝謝祢，願榮耀歸於祢！

(宜蘭縣眾召會聖徒)

# 聖經中的啟示與實行

## 一、主的吩咐

(一)「不要為自己積蓄財寶在地上，...只要為自己積蓄財寶在天上。」(太六 19~20) 主這話，需要我們用積蓄財物的眼光來看。積蓄財物，乃是人用所得應付一切的生活需用之後，所積存起來的。主在這裡吩咐我們，不要把這顧到生活而多餘的財物，積蓄在地上，乃要把這財物積蓄在天上，就是把牠用在那在天上的神身上，如濟助有需要的人，與他們結交朋友，(路十六 9,) 並推廣福音(腓一 5)。

(二)「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，不要心思高傲，也不要寄望於無定的錢財，只要寄望於那將百物豐富供給我們享受的神；又要囑咐他們行善，在善事上富足，甘心分授，樂意與人同享，為著將來，替自己積存美好的根基作寶藏，叫他們持定那真實的生命。」(提前六 17~19) 這是使徒囑咐我們的話。使徒的囑咐也就是主的吩咐。富足的人是指那些所得應付了他們生活的需要，還有餘的人。善行、善事，是指將自己生活所餘，分施與有需要的人。在這樣的善行、善事上富足，就是甘心分授，樂意與人同享。這也就是積蓄財寶在天上，為著將來，替自己積存美好的根基作寶藏。

## 二、主的應許

(一)「你們要給人，就必有給你們的，用十足的量器，連搖帶按，上尖下流的倒在你們懷裡。」(路六 38) 這是主耶穌親口所應許的。我們若肯為著神，將我們的財物分賜施與有需要的人，神就必定也有所給我們的，用十足的量器，連搖帶按，上尖下流的倒在我們懷裡，是豐富充盈的，不是倒在我們手裡，是些微有限的。這交易是何等的有利！

(二)「記念主耶穌的話，祂自己說過，施比受更為有福。」(徒二十 35) 受撒但誘騙的人，在財物上總是要受，不願意施。要受不要施，就是撒但的騙局，叫人失去神的祝福。神在財物上祝福我們至上的路，乃是施，不是受，像祂自己向我們所作的。所以主親自應許我們說，施比受更為有福。歷來千萬愛主、相信主的話，照著主這話實行的人，都能從他們的經歷中，證實這應許的可靠。

(三)「少種的少收，多種的多收。」(林後九 6) 這是主在生物界所立的一個自然定律。這定律也含有主的應許。奉獻財物猶如撒種。撒種是有收成的，少種的少收，多種的多收。在人看奉獻財物，是把財物給出去了，那知在神看奉獻財物乃是撒種，必會有收成，少奉獻的少收，多奉獻的多收。我們應該相信主這定律中的應許。

(四)「萬軍之耶和華說，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，全然送入倉庫，使我家有糧，以此試試我，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與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。」(瑪三 10) 十分之一，是在舊約神要以色列人，將他們的收穫奉獻給神的法定數量。倉庫，指舊約聖殿裡儲存神的百姓所獻供物之處。我家，指舊約神的殿。這充盈的顯出神無量豐富之應許的話，雖是在舊約對以色列人說的，按原則說，對新約的信徒也是如此。這是萬軍之耶和華鄭重的應許，我們可以照祂這應許奉獻給祂，以此試試祂。

## 三、用途

(一) 為召會的需要—在舊約，神要祂的百姓，每人都獻給祂贖命銀，為神的居所，就是會幕和聖殿用。(出三十 11~16。) 今天召會就是神實際的帳幕(居所 | 以弗所二 22)，實際的殿。(林前三 16~17。) 我們新約的信徒，人人也都應當為著所在地召會的需要，種種的開支，向神有所奉獻。

(二) 為推廣福音—「你們從頭一天直到如今，在推廣福音上所有的交通。」(腓一 5) 交通在這話裡，指有分、享受。腓立比的信徒，從得救的頭一天，直到保羅寫這信給他們的時候，他們一直用財物供應保羅傳福音的需要，以推廣福音，在廣傳福音的事上，與保羅同分、共享。這告訴我們，我們一得救，就應當將神所賜給我們豐富有餘的財物，奉獻給祂，為著推廣祂的福音。

(三) 供給主的僕人—「腓立比人哪，...你們也一次兩次的，打發人供給我(使徒保羅)的需用。」(腓四 15~16) 那些全時間服事主的人，沒有時間帶職業賺得生活的需要，所以就需信徒用奉獻給

主的財物，供給他們。提摩太前書五章十七節告訴我們，那善於帶領召會的長老，和那在神的話語上勞苦教導人的（地方上的長老），信徒也當用財物供給他們。

（四）供給有需要的聖徒：

（1）「在聖徒缺乏上要有交通。」（羅十二 13）這是指我們要在財物上供給有缺乏，就是有需要的聖徒。這也是我們奉獻財物的用途之一。

（2）「要我們記念窮人。」（加二 10）我們也當記念窮人（重在信徒中間的窮人），用我們從神所得的財物，顧到他們。

#### 四、數量

（一）「按照...得昌盛的情況，各自定意贈送，去供給...」—「你們各人要照所得的昌盛，拿出來...」（徒十一 29，林前十六 2）我們在前面照約翰三書二節，已經看見，神祝福我們，使我們興盛，就是昌盛。我們要按神所祝福，使我們得昌盛的情況，定規我們所當奉獻給神的數量。這是由各人自己定規的，乃是照他所有的，不是照他所無的。（林後八 12。）

（二）「少種的少收，多種的多收。各人要照心裡所酌定的，不要作難，不要勉強，因為神喜愛樂意施與的人。」（林後九 6~7）我們奉獻財物，少種的少收，多種的多收。該少該多，由各人自己心裡酌定，不要作難，不要勉強，因為施與得樂意的人，才是神所喜愛的。

#### 五、作法

（一）「向我們要求這供給聖徒的恩典和交通，並且...憑著神的旨意，先把自己給了主，也給了我們。」（林後八 4~5）馬其頓的眾召會，將財物供給猶太缺乏的聖徒，是一面向使徒要求，准他們在這供給的恩典和交通上有分，一面更憑著神的旨意，先把自己獻給主，也給了使徒們。這給我們看見，最蒙神悅納的財物奉獻，是應當先把自己獻給主，和關心我們的使徒，再要求有分於這樣的恩典和交通。

（二）「你們要小心，不可將你們的義（施捨）行在人前，故意叫他們注視；不然，在你們諸天之上的父面前，你們就沒有賞賜了。所以你施捨的時候，不可在你前面吹號，像那假冒為善的人在會堂裡和巷道上所行的，為要得人的榮耀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們已經充分的得了他們的賞賜。但你施捨的時候，不要讓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，好叫你的施捨可在隱密中，你父在隱密中察看，必要報答你。」（太六 1~4）所以不要讓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。我們要作在隱密中，由天父看見，而報答我們，就是照我們在前面看見祂所給我們的應許，還報我們，賞賜我們。

照主在這段話所吩咐的，我們奉獻財物，要盡可能的不給人知道。無論記名式的獻捐，或公開的施與，都該避免。為這緣故，我們在聚會的地方，設有奉獻箱，讓眾聖徒以秘密的方式，將奉獻的財物投入箱內。這合於舊約神的百姓投庫的作法。（王下十二 9。）

#### 六、意義

（一）與受者的交通—「供給聖徒的恩典和交通。」（林後八 4）用財物供給聖徒，乃是一種交通，使授者與受者互相蒙恩。

（二）在神前對人的義—「他分施賙濟貧賤，他的義存到永遠。」（林後九 9）用財物施捨，乃是在神面前對人的義。神是顧到窮人的，也要屬祂的人顧到窮人，（申十五 7~8，）「憐憫貧窮的，就是借給祂。」（箴十九 17）這是神對於人與人之間的關係，所定的一項規律。所以我們若照神這規律作，在神面前就是對人的義，存到永遠。主耶穌在國度的憲法裡，也把我們的施捨看為義。（太六 1~4。）我們這些在主天國裡的人，若不施捨，若不把財物為神用，就是違犯天國至高的律法。我們用神所給我們的財物賙濟人，不但是善，（來十三 16，）更是義。善，我們可行也可不行，但義乃是我們的義務，非行不可，不行，在神面前就是對人不義。